

运输航空公司航空安全调查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依据】 为了规范和指导运输航空公司开展航空安全调查（以下简称安全调查），根据《民用航空器事件技术调查规定》《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和《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运输航空公司航空安全调查的管理。

涉及航空安保、网络安全、旅客服务、公共卫生、社会治安、纪检监察、人事劳动等领域的事件调查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调查义务】 运输航空公司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发生的民用航空器一般事件以及与航空安全运行直接相关的其他事件（以下统称一般事件）调查，对接受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委托的民用航空器征候或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民用航空器一般事故开展调查，并配合民航行政机关组织开展的安全调查。

第四条【调查原则】 按照本办法开展的安全调查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独立原则。调查应当由组织安全调查的单位或者部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其他单位、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二）客观原则。调查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严谨，不得带有主观倾向性。

（三）深入原则。调查应当查明事件发生的各种原因，并深入分析产生这些原因的因素，包括航空器设计、制造、运行、维修、保障、人员培训，以及行业规章、企业管理制度和实施方面的缺陷等。

（四）全面原则。调查不仅应当查明和研究与本次事件发生有关的各种原因和产生因素，还应当查明和研究与本次事件发生无关，但在事件中暴露出来的或者在调查中发现可能影响安全的问题。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调查体系建设】 运输航空公司应当建立安全调查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作为安全调查第一责任人，制订调查程序及相关文件、建设调查员队伍、配备调查设备装备、提供调查资金保障。

第六条【设立机构】 运输航空公司应当设立独立于运行的安全监督部门（以下简称安监部门），在安全总监的直接领导下履行安全调查职责。

第七条【制订程序】 运输航空公司应当制订并持续完

善安全调查程序及相关文件，涵盖事件信息通知响应、调查组成立、证据资料收集、现场勘查、人员访谈、组织因素调查、试验验证、调查报告编写审核、安全建议管理等调查全要素。

第八条【配备装备】 运输航空公司应当按照民航局推荐清单（见附件 1）配备调查设备装备，可以结合公司实际和调查工作需要配备其他设备装备。

第九条【提供经费】 运输航空公司应当做好安全调查经费预算，保障安全调查所需的差旅食宿、人身保险、试验验证、专业咨询、人员培训等费用支出。

第十条【共享协调】 运输航空公司应当配合建立健全与民航行政机关、航空公司、机场和空管等单位的调查信息共享与协调机制，确保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三章 队伍建设

第十一条【队伍组成】 运输航空公司应当建立专业齐全、人员充足、能力胜任的调查员队伍，以安监部门为主、其他相关专业部门为辅，由安监、飞行、机务、运控、客舱和飞行数据分析等人员组成。

第十二条【队伍规模】 运输航空公司应当以公司年均飞行小时、行业民用航空器事件万时率为基数，测算出台调查人力资源配置标准，按照标准配备调查员，使其人数与运

营规模相适应。

第十三条【选拔聘任】 运输航空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调查员能力评估和聘任机制，确保所聘调查员具备开展安全调查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打通与薪资待遇挂钩的职业发展通道，切实增强调查员职业荣誉感、归属感。

第十四条【能力建设】 运输航空公司应当综合调查员能力评估结果和队伍建设需求等情况，通过理论和实操培训、安全调查实践、技能竞赛、行业分享交流等方式针对性强化调查员的能力，持续提升调查队伍综合业务水平。

第四章 调查实施

第十五条【对象分类】 对于一般事件，由事发运输航空公司根据事件层级视情成立调查组，开展安全调查；事件涉及两家或者多家单位，由事发地地区管理局指定一家单位调查。民航局或者地区管理局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级调查，相关运输航空公司应当配合调查。

对于民用航空器征候或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事发运输航空公司可以根据地区管理局的委托开展调查。

第十六条【调查组组长】 调查组组长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调查组由组长、组员和视情聘请的专家组成，组长或者组员中应当至少包含一名参加过事件调查员培训且

考试合格的人员。

（二）调查组组长负责管理调查工作，并有权对调查组组成和调查工作作出决定。

（三）调查组组长根据调查工作需要，可以成立若干专业小组，分别负责飞行运行、适航维修、运行控制、飞行记录器分析、配载平衡、人为因素、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调查工作。调查组组长指定专业小组组长，负责管理本小组的调查工作。

（四）调查组组员和专家在调查工作期间应当服从组长的管理，其调查工作只对组长负责。

（五）调查组成员在调查期间，应当脱离其日常工作，将全部精力投入调查工作，并不得带有本部门利益。

（六）与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调查工作。

第十七条【调查组职责】 调查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查明事实情况；
- （二）分析事件原因；
- （三）作出事件结论；
- （四）提出安全建议；
- （五）完成调查报告；
- （六）提出奖惩建议。

第十八条【调查组权力】 运输航空公司应当授权调查组或者调查员在开展安全调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封存、启封和使用本单位与事发航空器运行和保障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物品、设备和设施；

（二）获取相关单位或者部门提供的情况、资料；

（三）勘察相关现场，收集证据，必要时隔离现场；

（四）检查、拆卸、测试相关设备设施；

（五）对有关人员、目击者和其他知情者进行询问并录音或者录像；

（六）视情对有关人员提出酒精检测、病理及毒理检验等要求。

第十九条【配合调查】 运输航空公司应当规定下属各单位、各部门和个人配合做好安全调查：

（一）对安全调查给予协助配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二）根据调查工作需要，立即封存并妥善保管与事件相关的资料、设备等，不能停用的工具和设备，应当通过拍照、录像等方法详细记录其工作状态；

（三）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提供或者指使他人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证言证词。

第二十条【调查内容】 调查组应当通过现场勘察、人员访谈、资料查阅等方式，查明与事件相关的下列情况：

（一）飞行过程；

（二）人员受伤情况；

（三）航空器损伤情况；

- (四) 其他损伤;
- (五) 机组和相关保障人员情况;
- (六) 酒精检测、病理及毒理检验情况;
- (七) 事发当事人、目击者和其他相关人员的陈述;
- (八) 航空器履历、维修记录;
- (九) 航空器载重情况及装载物;
- (十) 飞行记录器;
- (十一) 气象、运行控制情况;
- (十二) 机场情况;
- (十三) 试验验证;
- (十四) 组织管理;
- (十五) 其他情况。

第二十一条【验证鉴定】 运输航空公司应当为调查所需的试验验证或者专业鉴定提供必要的支持，并要求验证、鉴定机构出具正式结论。

第二十二条【信息保密】 未经组织安全调查的部门或单位允许，调查组成员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公开下列信息：

- (一) 调查过程中获取的所有人员陈述记录;
- (二) 与航空器运行有关的所有通信记录;
- (三) 相关人员的姓名、医疗或者私人资料;
- (四) 驾驶舱语音记录及其文本;
- (五) 影像记录及其文本;

（六）与空中交通服务有关的所有记录；

（七）原因分析资料，包括飞行记录器分析资料和会议记录；

（八）调查报告草案。

前款规定的信息仅在与调查事件分析和结论有关时才
可纳入调查报告或者其附录中。

第五章 调查报告

第二十三条【报告编写】 调查组组长负责组织编写调查报告，内容包括：

（一）查明的事实；

（二）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三）结论；

（四）安全建议；

（五）必要的附件。

第二十四条【提交审议】 组织安全调查的部门或者单位负责初步审议调查报告，并将审议通过后的报告提交公司安监部门或者航空安全委员会最终审议。审议通过的，报送事发地地区管理局审核。事发地地区管理局审核通过的，调查工作即告结束。审核发现问题的，组织安全调查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按要求进行补充调查或者重新调查。

接受地区管理局委托开展的安全调查，调查报告经本公

司初步审议通过后，提交地区管理局最终审议。审议通过的，调查工作即告结束。审议发现问题的，应当按要求进行补充调查或者重新调查。

第二十五条【质量控制】 运输航空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调查报告质量评估和管理制度，从报告起草、修改完善到最终审议进行全过程质量管控，确保其格式规范、文字准确、要素完整、事实客观、分析严谨、结论正确。调查报告质量可以与责任单位、部门减免责政策挂钩。

第二十六条【报告管理】 运输航空公司应当制定安全调查报告的管理制度，明确调查报告的使用目的、使用权限、知悉范围等，并指定专门部门对安全调查报告进行妥善保管。

第六章 安全建议

第二十七条【安全建议制度】 运输航空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建议管理制度，规范安全建议的提出、接收、处理和关闭，更好地预防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第二十八条【建议编写】 安全建议可以在调查的任何阶段提出。组织安全调查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管控安全建议的编写质量，确保建议的针对性、准确性和可行性。

第二十九条【建议转化】 安全建议的接收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向组织安全调查的部门或者单位做出回复，回复内容包括：

（一）对安全建议的接受情况，如无法接受安全建议，则应阐明理由；

（二）针对安全建议已采取的改进措施；

（三）按照安全建议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或者等效措施。

组织安全调查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对其回复进行评估。

第三十条【落实闭环】 组织安全调查的部门、单位应当跟踪改进措施实施进度，评估落实效果，完成最终验收，实现闭环管理，必要时可以提请公司安监部门实现闭环管理。

第三十一条【失效管控】 对于短期内重复发生的同类事件，组织安全调查的部门、单位或者公司安监部门应当评估原有的安全建议和改进措施的有效性，视情制定新的改进措施并组织落实。

第七章 安全效能提升

第三十二条【联动机制】 运输航空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调查模块与安全管理体系（SMS）其他模块的联动机制，强化对体系的支撑功能，推动体系效能提升。

第三十三条【提升风险管理效能】 运输航空公司应当根据安全调查发现，评估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隐患排查的全面性。对于调查发现的新危险源或者隐患，应当对应纳入危险源库、隐患库，按照双重预防机制进行管理。如果库中已有对应的危险源或者隐患，应当分析原有风险控制措施、隐患

治理措施的失效原因，结合调查发现和安全建议修改完善措施，提升风险管理效能。

第三十四条【提升安全促进效能】 运输航空公司应当将安全调查发现的问题、从事件中总结的经验教训、新识别出的危险源、隐患以及新制定或者修改的控制措施、治理措施，通过培训教育、安全交流，及时向员工培训宣贯，提升安全促进效能。

第三十五条【提升安全文化建设效能】 运输航空公司应当建立基于安全调查的公正文化，科学区分认知偏差、技能不足、故意违章三类人为差错，以确保调查处理问责的公正性，提升安全文化建设效能。

第三十六条【促进调查获取信息】 运输航空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一般事件（含）以下主动报告减免责制度，打消报告主体对问责处罚的顾虑，使安全调查能够真实、全面地获取信息。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运输航空公司、民用航空器事故、民用航空器征候、民用航空器一般事件等术语涉及的定义、范围、划分标准等按照中国民航规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民航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生效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1

航空安全调查设备装备推荐清单

一、作业类

1. 测量工具 (激光测距仪、罗盘仪、100 米测量绳、100 米卷尺、钢卷尺、30 厘米钢板直尺、电子量角仪、分线规、气压高度计等)

2. 观察工具 (放大镜、望远镜、电子内窥镜等)

3. 摄影摄像设备 (数码照相机、摄像机等)

4. 取样工具 (镊子、塑封袋、塑料薄膜、油样瓶、无菌瓶、防静电袋、挂签、标记笔、不褪色彩色记号笔、注射器、各类胶带、取样箱等)

5. 通讯设备 (卫星电话、海事电话、卫星传输设备、对讲机、移动通信设备等)

6. 访谈设备 (录音笔、航空器模型等)

7. 现场工具 (隔离标志带、桩, 简易照明工具、指南针等)

8. 文具 (坐标纸、签字笔、铅笔、绘图工具、防水笔记本、夹纸板等)

9. 便携式计算机及软件

10. 调查设备装备背包

二、防护类

1. 外用药品（驱虫药、蛇伤药、烧烫伤药、创可贴、消毒消炎药、止血药、绷带、纱布、酒精棉等）

2. 内用药品（防暑抗寒药、感冒退烧药、腹泻药、抗过敏药等）

3. 防护设备（一次性血缘防护服、防护靴套、口罩、护目镜、乳胶手套、粗布手套、安全护臂、消毒纸巾、免洗洗手液、生物危害塑料垃圾袋、呼吸防护面罩等）